

臺北市政府與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監督關係依據簡表

法令	農產品市場交易法	第2條 略以	本法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
		第12條	農產品批發市場為公用事業，其設立及業務項目，由各級主管機關規劃，並得編列預算予以補助。
		第13條 略以	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，以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為限：…三、政府機關或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及農民團體共同出資組織之法人…。農產品批發市場，經營主體均不得以營利為目的；其組織準用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。
		第14條 後段	農產品批發市場人事、財務與業務之管理、市場結餘之用途與其處理、停止承銷人交易期間、廢止承銷人許可證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	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	第54條	市場應自行訂定財務稽查規定；當地主管機關應對市場財務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稽查。市場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 財務稽查應就下列事項為之： 一、預算執行之稽查。 二、辦理決算之稽查。 三、會計處理之稽查。 四、現金出納處理之稽查。 五、帳務處理之稽查。 六、產業設備處理之稽查。 七、其他有關財務事項之稽查。
		第56條	主管機關應定期及不定期派員輔導、考核、檢查市場之經營管理，分別予以獎勵或督促改進。
行政契約	臺北市第一果菜批發市場委託經營管理行政契約(第二果菜批發市場亦同)	乙方(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)經營管理前條所定之業務時，應接受甲方(臺北市政府)依交易法規定之指導監督及每年定期或不定期檢查考核；另甲方因監督檢查考核需要，要求提供有關營業資料時，乙方不得拒絕。	
		乙方應於每月10日以前將上個月果菜供銷報表及營業收支月報表各3份，報請甲方備查，並應於年度終了後，應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等財務決算報表、營業報告書、主要財產之財產目錄、股東權益變動表、現金流量表等依法報請甲方備查。	
監察院相關調查見解	監察院107教調0002調查報告(林雅鋒監委)指出，依據農產品交易法規定，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…，其事物本質與法律規範均係公用事業之性質，然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僅將其視為一般民營公司，未善盡監督責任，顯有違失，亟待改進(引自調查報告第2至3頁)。		